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贵会提交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，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被受理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律师、熊林律师、余申奥律师，现拟变更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律师、熊林律师。

变更事由：余申奥律师因个人原因自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离职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（相关资格、从业情况等）：本次变更后的签字律师邹棒律师、熊林律师均持有《执业资格证》，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。

邹棒律师、熊林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邹棒律师、熊林律师、余申奥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对邹棒律师、熊林律师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，认为邹棒律师、熊林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邹棒律师、熊林律师、余申奥律师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王常青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